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3—1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业绩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被独立董事吴建英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3年2月28日披露了201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30参加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组织的“甘肃省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集体说明会”活动。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上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甘肃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ansu/),或者本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g000995/)参与互动。

届时,公司将邀请董事长等相关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活动时间:2013年6月14日15:00—17:30。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6日

(3)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日期及登记地点:
 2013年6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设路55号公司证券部登记,邮政编码:733000
 2013年6月27日上午8:00—9:0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88号万盛商务大厦七楼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会议室登记。
 本公司欢迎广大股东就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四、其他
 1. 联系人:刘 峰 陈建英
 2. 联系电话:0935—6139888
 3. 联系传真:0935—6139888
 4. 联系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西街新建设路55号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 邮政编码:733000
 6. 费用说明: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6日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审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注:1.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请直接按“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人“√”。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3—1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被独立董事吴建英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3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0名,独立董事吴晓晖并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制度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

2. 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制度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3. 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制度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依据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的要求,经公司管理层提议,拟将经理层下的内部审计部机构设置做如下调整:将审计部调整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归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赵旭生先生担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赵旭生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聘任陈建英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陈建英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6月27日(星期日)上午9:30分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88号万盛商务大厦七楼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6日

总经理助理;2004年至2012年在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物流公司经理;2012年至2013年2月在甘肃祁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拟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止目前,赵旭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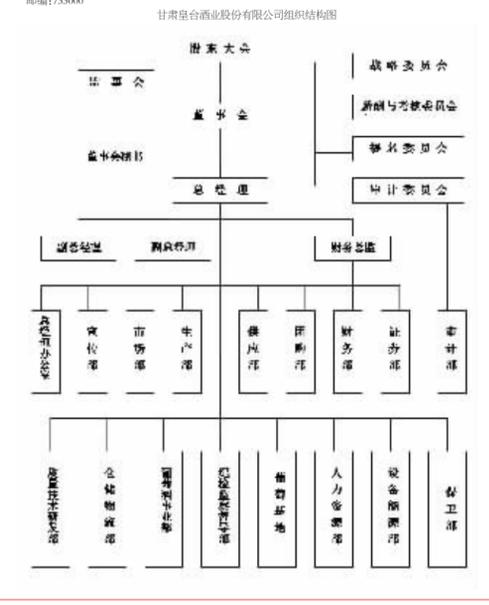
陈建英先生简历

陈建英,男,汉族,198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证券投资与管理专业,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在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武威营业部从事证券经纪及咨询业务;2009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于2012年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资格考试并已获得理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止目前,陈建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35—6139865
 传真:0935—6139888
 邮箱:hy000995@126.com
 通信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西街新建设路55号
 邮编:73300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编号:2013—14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被独立董事吴建英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6月27日(星期日)上午9:30分,预计会期半天。
 4.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88号万盛商务大厦七楼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2月28日及2013年6月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日期: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本单位)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先生/女士)出席贵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88号万盛商务大厦七楼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票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姓名: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2013年6月 日 签署: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文姓名。
 2. 请填写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卡复印件。
 3. 委托他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个人股东填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 _____股。
 受托人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13年6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2013年6月 日至2013年6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次会议于2013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冠宏先生、王亚文先生、任德民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王宗银先生、独立董事徐东华先生、唐金龙先生、朱瑜梅女士亲自参加会议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储的议案》
 本议案经9票反对,零弃权,零同意。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管理专户银行许可[2013]396号文核准,公司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13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公告[2013]140号78股为基数,按10%配股比例以1.01元的价格向全体股东配股,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此次配股获得募集资金总额为1,373,262,480.5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782,153.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48,480,326.82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如果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投资项目使用资金超过预计情况,公司将使用闲置现金、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方式及时归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顺利运行。公司目前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29亿元,截至到目前实际使用10亿元,剩余综合授信额度19亿元,足以保证募投项目资金的需求及募集资金安全。

三、《关于严格规范专户关联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将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一年可以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4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一年可以节约财务费用4000万元,能够有效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银行信贷良好,具有到期按时归还募集资金的能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对资金的使用需求及募投项目进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股权投资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航天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航天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航天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之合理目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保荐机构和航天电子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9票反对,零同意,零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行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第十九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9票反对,零同意,零弃权。
 根据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配股相关议案,公司以配股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总股本811,040,78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目前公司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已完成,有效认购股数为228,496,253股,配股股本将由811,040,784万股增至1039,537,037万股,故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11,040,784万元变更为1,039,537,037万元。
 据此,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1,040,784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9,537,037万元”,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11,040,784万股”修改为:普通股811,040,784万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39,537,03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39,537,037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1. 公司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3-29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13年4月8日披露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3-1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审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审批/批准/履行必要程序。
 (三)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6月27日(星期日)上午9:30。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湖西路222号华菱国际主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审议事项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与安赛乐米塔尔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于201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于201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蒋先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3至议案8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4月8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12);议案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4月8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13);议案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19);议案9和议案1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6月16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24)。
 (三)注意提示
 1. 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议案8、议案9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按照《公司章程》,议案7、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3. 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0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其所持股份数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席位数之积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按如下公式计算: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2)股东在投票时可以选择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应提供下列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 登记时间:
 2013年6月25日—26日两个工作日的9:00至17:00。
 3. 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湖西路222号华菱国际主楼507室。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湖西路222号华菱国际主楼507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国成、田雨含
 电话:0731—89952812,89952810
 传真:0731—8224519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附注: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实施提示:
 ● 拟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7日
 ● 除息日:2013年6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1日
 通过分配派发的现金红利发放时间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2年度
 2. 发放日期:截止2013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4,471,508,5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27,620,685.76元。

三、实施日期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2]85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076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1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已扣税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是指自然人股东取得证券交易收入凭证并上市交易起始日至转让该项股票的上一日,其持股期限自上一笔增持开始之日起算。
 (2)对于持股的国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5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B8*****97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8*****177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B8*****758 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B8*****234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B8*****57 长沙先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六、非国民企业完税说明等办理事宜
 非国民企业股东如需取得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3年6月30日(含当日)填写附报表格(详见附件),并传至至公司,原件寄回后寄至至公司联系地址。
 如非国民企业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现行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并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已缴税款和退税的意愿申请退税等事项,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七、有关查询办法
 1.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2. 联系人:张瑞瑜、唐惠
 3. 电话:(0755) 28030950
 4. 传真:(0755) 82039900
 八、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7日

股东姓名	中文	英文
在其国民国 地区 名称		
在中国内地 地区 名称		
在其国民国 地区 名称		
国 地区 别		
	应缴纳税息所得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元)		
应纳税所得税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署:	
	日期: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公告编号:临2013-02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 量 (辆)					销 量 (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6,247	95,448	654,020	573,773	13.99%	116,446	100,262	651,244	530,405	22.78%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21,677	100,510	636,044	504,082	26.18%	122,806	110,503	653,238	555,280	17.64%
上汽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7,737	19,433	98,405	72,616	35.51%	18,304	16,098	85,055	72,734	16.9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3,944	125,650	686,852	643,953	6.66%	131,586	126,680	688,482	648,611	6.1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7日

上汽商用车有限公司	732	638	3,818	3,023	26,306	841	582	4,111	2,085	91.71%
上海沃客商用车有限公司	461	229	1,519	1,036	46,626	461	229	1,519	1,037	46.48%
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有限公司	2,130	1,300	13,304	6,930	91,986	2,302	1,425	12,330	7,457	65.59%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12,352	9,809	60,094	55,513	24,466	12,009	10,212	70,703	59,476	18.89%
合计	415,280	353,017	2,163,056	1,860,926	16,246	40,655	367,991	2,166,682	1,877,085	15.43%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3-01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三、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四、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五、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七、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八、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九、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十一、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十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十三、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十四、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十五、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十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十七、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十八、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十九、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一、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三、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四、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五、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七、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八、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九、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一、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三、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四、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五、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七、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八、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九、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一、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三、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四、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五、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七、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八、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九、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五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五十一、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五十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五十三、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五十四、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五十五、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五十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